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合同的关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与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